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科研生产办公楼 A 座 515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林军、简伟、吕占民、张敏现场出席；董事周剑萍、靳其润，独立董事李晓龙、刘红现、黑永刚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6 名，公司关联董事林军、周剑萍、靳其润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6 名，公司关联董事林军、周剑萍、靳其润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刊载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